

#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19〕115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补齐短板，巩固脱贫成效，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下达2019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5000万元（见附件），款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分配方案

1. 安排扶贫工作考核奖励资金3000万元，用于奖补2018年

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综合评价等次为“好”的福州、泉州、宁德 3 个设区市，每市安排 1000 万元，用于脱贫攻坚工作。

2. 安排脱贫攻坚任务较重、财力相对较弱的龙岩市、宁德市各 1000 万元，由两个设区市根据本地实际，统筹安排脱贫攻坚项目。

## 二、加快资金拨付

有关设区市应按照《福建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4号）要求，抓紧研究下达资金，应在 2019 年 12 月 28 日前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形成实际支出，防止资金结转结余。同时，及时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福建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省里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将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 三、强化资金监管

有关设区市要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要结合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将需求的项目按程序纳入项目库，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要改进资金使用方式，强化精准带贫减贫机制和风险防控措施，不搞简单发钱发物或以资产收益扶贫为名追求短期分红的做法。要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扶办〔2018〕43号）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开资金项目情况。要按照《福建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

价办法》（闽财农〔2017〕63号）要求，组织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资金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并跟踪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请于资金拨付后5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附件）和资金安排情况报送省财政厅与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附件：1.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2.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全 省	补助资金
合计	5000
福州市	1000
泉州市	1000
龙岩市	1000
宁德市	2000

附件 2

##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设区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补齐脱贫攻坚短板, 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设置依据、内涵解释、计算该法、评分标准等

---

抄送：存档。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